



传感器 > 扭矩传感器 > 方向盘传感器 - 放大



扭矩传感器类型: 汽车用扭矩传感器

力作用方向: 逆时针, 顺时针

旋转速度: 180 RPM

工组温度范围: -20 – 80 °C [-4 – 176 °F]

电源电压: 10 – 28 VDC

[所有 方向盘传感器 - 放大 \(10\)](#)

产品特性

产品类型特性

扭矩传感器类型	汽车用扭矩传感器
---------	----------

电气特征

电源电压	10 – 28 VDC
------	-------------

使用环境

工组温度范围	-20 – 80 °C[-4 – 176 °F]
精确度	±.15 % of FS

操作/应用

旋转速度	180 RPM
输出信号类型	±10 V

其他

力作用方向	逆时针, 顺时针
-------	----------

产品合规性

[如需合规文档，请访问 TE 官网产品页面。>](#)

欧盟RoHS指令2011/65/EU	符合
欧盟ELV指令2000/53/EC	符合



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（China RoHS 2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携七部委2016年第32号令	没有超出阈值的受限材料
欧盟REACH法规(EC) No. 1907/2006	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SVHC候选清单: 2025年1月（247） SVHC候选清单的声明更新至: 2022年6月（224） 不含REACH SVHC
卤素含量	尚未进行卤素含量审核
焊接工艺能力	尚未进行焊接工艺可能性审核

产品合规免责声明

此信息基于对供应商的合理调查以及TE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的现有认知。此信息可能发生变化。经TE确认符合欧盟RoHS的产品编号，产品均质材料中铅、六价铬、汞、PBB、PBDE、DEHP、BBP、DBP和DIBP 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1%，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01%或符合指令2011/65/EU(RoHS2)及其修订指令规定的豁免。根据2011/65/EU 指令要求电子电气产品需要进行 CE 标识。元器件产品通常无需进行CE 标识。经 TE 确认符合欧盟 ELV 指令的产品编号，产品均质材料中，铅、六价铬和汞的最大浓度不超过0.1%，镉的最大浓度不超过 0.01%（按重量计算），或符合指令 2000/53/EC (ELV) 附录中规定的豁免。关于欧盟REACH法规，TE 目前提供的此产品编号的物品中高度关注物质（SVHC）的信息是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（ECHA）最新发布的“物品中物质的要求指南”，链接如下：<https://echa.europa.eu/guidance-documents/guidance-on-reach>

该系列中的其他产品 | MEAS FCA7300



文档

- 数据表/目录页
- FCA7300
- 英文版本